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4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林俊廷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視察及慰勉花檢轄內警調同仁

花蓮檢調警持續嚴查速辦賄選案

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率同邱智宏檢察官於今(4)日上午，抵達花蓮視察選舉查察業務，並前往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聽取各機關同仁就本轄內之選情分析、查賄反賄具體措施及執行情形，慰勉檢警調查賄選團隊積極查察賄選之辛勞。張檢察長指示，距離選舉投票日僅餘22日，檢警調同仁必須持續相互合作，掌握佈雷成效及蒐報賄選情資，對於民眾檢舉專線電話，落實告知檢舉獎金、身份確實保密、增加使命感3要素，展現檢警調查察賄選之決心與態度，同時保持司法及行政中立，嚴守程序正義，毋枉毋縱。

於此同時，本署林英正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及鳳林分局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花蓮縣專勤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，共同於昨(3)日下午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對花蓮縣光復鄉王姓鄉民代表候選人住處執行搜索，並通知簡姓樁腳及可疑受賄民眾共5人到案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王姓鄉民代表候選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行求、期約及交付賄賂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經該法院裁定王姓鄉民代表候選人具保5萬元，並禁止與相關證人聯繫討論案情；另簡姓樁腳由檢察官諭知具保3萬元。

本件王姓鄉民代表候選人涉嫌於登記參選後，透過簡姓樁腳以每票現金2,000元之對價，向該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行求、期約及交付賄賂，

請求投票及對外拉票以尋求支持，涉犯投票行賄罪嫌。經檢調警多日蒐證，為進一步查悉相關事證，於昨（3）日下午發動搜索及通知 5 人到案詢問（及訊問），並扣押現金及相關選舉名冊。

本署近期嚴查速辦買票賄選案件，包括以現金、送禮、免費提供勞務等賄選類型，已有 7 人遭法院裁定羈押禁見，並查扣不法犯罪所得近 50 萬元。本署再次呼籲，凡有涉犯買票賄選者，檢警調必會嚴加查緝，各候選人及樁腳切勿以身試法，不但失去人身自由，更斷送大好政治前程，期望全民共同端正選風，提昇我國民主政治。民眾若發現有賄選情事，歡迎提出檢舉，因而查獲賄選者可獲得高額檢舉獎金，本署檢舉賄選專線：(03) 823-0159、0800-024-099 按 4。

